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781,660	4,176,572
銷售成本		<u>(3,615,797)</u>	<u>(3,860,994)</u>
毛利		165,863	315,578
其他收入	4	23,143	35,132
其他虧損淨額	5	(334,011)	(35,9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25)	(7,34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940,754)</u>	<u>(295,170)</u>
經營(虧損)/溢利		(1,091,884)	12,219
融資成本		<u>(256,277)</u>	<u>(199,516)</u>
除稅前虧損		(1,348,161)	(187,297)
所得稅	6	<u>169,236</u>	<u>(17,885)</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虧損		<u><u>(1,178,925)</u></u>	<u><u>(205,182)</u></u>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年度溢利	7	<u>1,956,759</u>	<u>255,820</u>
本年度溢利		<u><u>777,834</u></u>	<u><u>50,638</u></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撥歸於：</b>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160,046)	(178,336)
— 終止經營業務	<u>1,956,208</u>	<u>258,170</u>
	<u>796,162</u>	<u>79,83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879)	(26,846)
— 終止經營業務	<u>551</u>	<u>(2,350)</u>
	<u>(18,328)</u>	<u>(29,196)</u>
本年度溢利	<u>777,834</u>	<u>50,638</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b>		
<b>(人民幣分)</b>		
	9	
— 持續經營業務	(135.7)	(23.1)
— 終止經營業務	<u>228.8</u>	<u>33.5</u>
	<u>93.1</u>	<u>10.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77,834	50,6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1,228)	31,120
— 終止經營業務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6,606</u>	<u>81,758</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185,215)	(153,383)
— 終止經營業務	<u>1,956,208</u>	<u>258,170</u>
	<u>770,993</u>	<u>104,78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4,938)	(20,679)
— 終止經營業務	<u>551</u>	<u>(2,350)</u>
	<u>(24,387)</u>	<u>(23,02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46,606</u>	<u>81,75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5,917	2,111,998
在建工程		395,590	526,191
無形資產		630,205	730,398
商譽		4,717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122,737	209,660
聯營公司權益		22,531	21,531
其他金融資產		4,520	10,504
投資按金		84,600	—
非流動預付賬款		10,571	185,980
遞延稅項資產		347,025	187,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47	33,361
		<u>2,975,760</u>	<u>4,024,2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9,544	1,375,0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0	2,833,085	1,204,982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	5,423
可收回本期稅項		13,349	6,601
已抵押存款		549,841	874,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1,237	455,427
		<u>5,237,056</u>	<u>3,922,443</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04,767	3,380,9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369,338	1,499,349
合約負債		32,621	—
股東貸款		—	13,800
應付本期稅項		131,475	7,227
		<u>5,338,201</u>	<u>4,901,362</u>
流動負債淨值		<u>(101,145)</u>	<u>(978,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4,615</u>	<u>3,045,3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b>765,184</b>	1,512,425
其他應付賬款	11	<b>166,169</b>	144,860
遞延稅項負債		<b>5,836</b>	4,658
		<u><b>937,189</b></u>	<u>1,661,943</u>
<b>資產淨值</b>		<u><b>1,937,426</b></u>	<u>1,383,36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72,850</b>	154,050
儲備		<b>1,893,599</b>	1,069,88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066,449</b>	1,223,931
<b>非控股權益</b>		<b>(129,023)</b>	159,431
<b>合計權益</b>		<u><b>1,937,426</b></u>	<u>1,383,362</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改進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1,000,000元、總借貸人民幣4,570,000,000元及資本承擔人民幣567,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262,000,000元)、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彼等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合約負債的呈列。其他發展並未對本集團於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報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有關稅項影響。

	人民幣千元
<b>保留盈利</b>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3,121
有關稅項	<u>(78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淨增加	<u><u>2,341</u></u>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下表列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i))	10,504	(10,504)	—	—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i))	—	10,504	3,121	13,625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b)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與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此未必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告的使用者能夠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已對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累計影響被本集團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a)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該代價的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項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予按淨額基準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已收墊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32,669,000元，主要有關銷售貨品，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而現時計入「合約負債」。

###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

####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b>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b>持續經營業務：</b>		
— 銷售黃金	2,985,892	3,584,325
— 銷售其他金屬	680,275	470,768
— 其他	118,116	126,532
減：銷售稅及徵費	(2,623)	(5,053)
	<u>3,781,660</u>	<u>4,176,572</u>
<b>終止經營業務：</b>		
— 銷售銅箔	1,593,083	1,726,660
— 其他	17,343	15,903
減：銷售稅及徵費	(8,059)	(8,039)
	<u>1,602,367</u>	<u>1,734,524</u>
	<u><u>5,384,027</u></u>	<u><u>5,911,096</u></u>

附註： 本集團首次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方法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只有與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於二零一八年，向該客戶銷售黃金產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695,4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37,906,000元)，乃自中國河南省產生。

### 3 收入(續)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與客戶之間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預期將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他金屬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其他金屬銷售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而該等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410	25,594
政府補助金	5,529	5,318
廢料銷售	4,946	4,138
其他	1,258	82
	<u>23,143</u>	<u>35,132</u>
<b>終止經營業務：</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383	2,644
政府補助金	2,971	2,226
廢料銷售	—	675
其他	483	—
	<u>8,837</u>	<u>5,545</u>
	<u>31,980</u>	<u>40,677</u>

##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本未變現虧損淨額	(9,125)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其他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26)	(20,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入/(虧損)淨額	146	(708)
匯兌虧損淨額	(4,155)	(13,373)
下列項目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30,087)	—
— 無形資產(附註b)	(21,551)	—
— 非流動預付賬款(附註c)	(174,580)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89,718)	
其他	(4,515)	(1,616)
	<u>(334,011)</u>	<u>(35,972)</u>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屬採礦 — 吉國報告分部)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087,000元。由於富金的經營環境不確定因素增加，本集團已識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並基於彼等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有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估計。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多項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稅前貼現率)推測。預測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務表現及市場參與者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的16%，反映與採礦分部及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屬採礦 — 中國報告分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551,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相關採礦權延期的可能性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資產確認全面減值虧損人民幣21,55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續)

- (c) 稅項的預付賬款主要關於已支付予中國稅務機關的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其乃用以抵銷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同一性質的未來稅務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動用上述稅項的預付賬款的可能性為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額減值虧損人民幣174,58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99	(1,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入/(虧損)淨額	65	(2,1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727	(2,402)
其他	842	544
	<u>19,233</u>	<u>(5,984)</u>
	<u>(314,778)</u>	<u>(41,956)</u>

##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2,044	16,99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028	358
	<u>3,072</u>	<u>17,35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u>(172,308)</u>	<u>533</u>
	<u>(169,236)</u>	<u>17,885</u>

##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續)

### (a) 持續經營業務 (續)

(ii)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348,161)</u>	<u>(187,297)</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	(i)、(ii)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iii)	(313,514)	(16,246)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4,981	3,964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異		(3,454)	(5,38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iv)	24,109	35,785
終止經營業務動用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稅項虧損		117,508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028	358
其他		<u>556</u>	<u>(591)</u>
實際稅項支出		<u>(169,236)</u>	<u>17,885</u>

##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續)

### (a) 持續經營業務 (續)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持續經營業務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二零一八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七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 (iv)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考慮到不確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否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若干稅項利益，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5,216,000元及暫時差異人民幣21,218,000元確認人民幣24,1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785,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

##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 (b) 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本年度準備	172,144	45,823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226)	—
	<u>170,918</u>	<u>45,823</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u>3,313</u>	<u>(3,040)</u>
	<u>174,231</u>	<u>42,783</u>

(ii)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30,990</u>	<u>298,60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32,747	74,651
稅務優惠的影響	(i) (28,905)	(28,088)
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i) (9,610)	(6,560)
不可扣抵支出的影響	604	856
動用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稅項虧損 及暫時差異	(202,590)	(170)
終止經營業務動用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年度稅項虧損	(117,058)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269	2,094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u>(1,226)</u>	<u>—</u>
實際稅項支出	(ii) <u>174,231</u>	<u>42,783</u>

##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續)

### (b) 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華鑫銅箔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令該公司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華鑫銅箔的一家附屬公司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鴻宇電子」)於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華鑫銅箔及鴻宇電子現正申請將該優惠所得稅待遇由二零一八年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行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華鑫銅箔及鴻宇電子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可就合資格研究及開發費用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 (ii) 金額包括與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業績有關的稅項開支人民幣42,756,000元及與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有關的稅項開支人民幣131,475,000元。

## 7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8,197,000元。出售集團包括本集團的銅加工分部。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出售」)交易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深圳龍電訂立補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深圳龍電，而華鑫銅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包括該日)產生的保留溢利將歸於本公司(見附註(c))，而華鑫銅箔於其後產生的保留溢利將歸於深圳龍電。出售產生淨收益人民幣1,667,901元。

因此，就出售集團年內的溢利及出售出售集團確認的收益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以單項金額呈列(比較數字已重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	288,858	255,82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667,901	—
	<u>1,956,759</u>	<u>255,820</u>

##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02,367	1,734,524
銷售成本		<u>(1,160,997)</u>	<u>(1,264,125)</u>
<b>毛利</b>		<b>441,370</b>	470,399
其他收入	4	8,837	5,54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9,233	(5,9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31)	(40,778)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75,379)</u>	<u>(83,447)</u>
<b>經營溢利</b>		<b>374,930</b>	345,735
融資成本		<u>(43,316)</u>	<u>(47,132)</u>
<b>除稅前溢利</b>		<b>331,614</b>	298,603
所得稅	6	<u>(42,756)</u>	<u>(42,783)</u>
<b>本年度溢利</b>		<b><u>288,858</u></b>	<u>255,82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u>288,858</u></b>	<u>255,820</u>
<b>應撥歸於：</b>			
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股東		288,307	258,170
非控股權益		<u>551</u>	<u>(2,350)</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u>288,858</u></b>	<u>255,820</u>

(b)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919)	(265,3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1,887)	(10,84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642,753</u>	<u>130,481</u>
<b>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u>(58,053)</u></b>	<u>(145,758)</u>

##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c) 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831
在建工程	279,534
租賃預付賬款	82,168
非流動預付賬款	1,795
遞延稅項資產	9,666
存貨	271,1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不包括租賃預付賬款的流動部分)	1,069,259
已抵押存款	572,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8,3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7,486)
合約負債	(50,635)
應付本期稅項	(1,234)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0,469)
所出售資產淨值	<u>1,274,039</u>
<b>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b>	
現金代價	2,558,197
出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5,26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274,039)
非控股權益	50,164
本公司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產生的保留溢利	<u>470,315</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1,799,37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有關的稅務影響	(131,475)
	<u>1,667,901</u>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的代價	1,528,531
出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5,261)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09)
	<u>1,474,361</u>

## 8 股息

### (i) 年內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二零一七年：無)	<u>172,850</u>	<u>—</u>

於結算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於結算日的負債。

###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年內並無批准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796,162,000元(二零一七年：盈利人民幣79,83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854,720,324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770,249,091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70,249,091	770,249,09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新內資股的影響	<u>84,471,233</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4,720,324</u>	<u>770,249,091</u>

#### (i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60,046)	(178,336)
— 終止經營業務	<u>1,956,208</u>	<u>258,170</u>
	<u>796,162</u>	<u>79,834</u>

##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 (iii)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35.7)	(23.1)
— 終止經營業務	228.8	33.5
	<u>93.1</u>	<u>10.4</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0,376	313,493
應收票據	569,889	268,209
	580,265	581,702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63,739	80,39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96,965	—
	1,960,704	80,3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40,969	622,0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606	65,869
採購按金(附註(b))	1,023,844	608,590
減：非交付撥備	(788,334)	(131,576)
	235,510	477,014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附註(c))	—	—
	<u>2,833,085</u>	<u>1,204,982</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2,515	460,7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56,650	109,48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00,000	9,374
超過一年	1,100	2,058
	<u>580,265</u>	<u>581,7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 (b)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供日後冶煉之用。

年內採購按金不交收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1,576	138,788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656,758	(7,212)
	<u>788,334</u>	<u>131,5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若干金精粉供應商停止生產及處於財政困難，彼等不再向本集團供應金精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採購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重新評估後，認為人民幣858,33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576,000元)的採購按金已個別釐定出現減值，因此已計提相關準備人民幣788,33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576,000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剩餘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續)

### (c)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30,800	30,800
減：減值虧損	(30,800)	(30,800)
	<u>—</u>	<u>—</u>

應收北京久益結餘與過往年度建議收購的補償款項有關。本集團確認，結餘人民幣30,800,000元將無法收回，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90,000	160,000	160,000
應付賬款	291,635	620,752	620,7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7,814	416,186	416,186
已收墊款 (附註(a))	—	—	32,669
應付利息	11,526	35,203	35,203
應付採礦權款項	83,559	79,554	79,554
遞延收入 (附註(b))	80,406	80,390	80,39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c))	22,623	23,335	23,335
應付D&R基金款項 (附註(e))	15,000	50,000	50,000
應付股息	1,260	1,260	1,2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8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7,650	—	—
	<u>1,369,338</u>	<u>1,466,680</u>	<u>1,499,349</u>
<b>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b>			
清拆成本 (附註(d))	52,625	50,147	50,147
遞延收入 (附註(b))	78,544	94,713	94,713
應付D&R基金款項 (附註(e))	35,000	—	—
	<u>166,169</u>	<u>144,860</u>	<u>144,860</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已收墊款」計入「合約負債」內。
- (b)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以勘探礦物、建築採礦相關資產及銅產品機器。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政府補助金與相關建築資產成本相配期間確認為收入，該等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c)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52,6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147,000元)。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D&R Xinwei Advanced Manufacturing Fund (LP) (「D&R基金」)及靈鑫黃金冶煉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D&R基金於靈鑫黃金冶煉的註冊資本投資達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亦向D&R基金授出沽出認沽期權，賦予其權利出售於靈鑫黃金冶煉的全部權益，代價包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年利率達9%的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D&R基金及靈鑫黃金冶煉就向D&R基金投資靈鑫黃金冶煉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按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分期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呈列為流動應付款項及餘下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乃計入非即期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3,378	498,9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481	30,51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8,512	62,75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5,774	19,684
超過兩年	6,490	8,888
	<u>291,635</u>	<u>620,752</u>

## 12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8(i)。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0,736公斤(約345,170盎司)，比去年減少約1,966公斤(約63,208盎司)或15.5%。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9.5%至約人民幣3,781,660,000元。本年度本公司錄得之純利約人民幣777,83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純利約人民幣50,638,000元增加約1,436.1%，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全部已發行股本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67,901,000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638,000元；(iii)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財產稅和土地使用稅有關的稅項預付款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4,580,000元；(iv)出售帕拉德克斯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9,718,000元；及(v)採購按金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56,758,000元。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2%，本集團欲透過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以降低外購原材料之風險。

#### 1. 採礦分部

#####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814	932	1,379	1,338
合質金	公斤	932	852	1,185	1,229
合計	公斤	1,746	1,784	2,564	2,567
合計	盎司	56,135	57,357	82,435	82,531

本集團採礦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528,96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09,820,000元減少約25.5%。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內蒙礦區及吉爾吉斯坦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分別約39.9%、36.5%、8.4%及15.2%。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減少約253公斤至約932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565公斤至約814公斤。

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主要原因是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因安全生產許可證過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直處於停產狀態。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採礦分部溢利總額約人民幣2,442,000元，二零一七年度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3,07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0.5%，二零一七年度約(7.5)%。

二零一八年，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繼續改善其生產工藝，努力改善週邊環境，規範內部管理，強化成本控制，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份啟動選廠生產以來，努力爭取連續穩定生產。

##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0,736	10,790	12,702	12,864
	盎司	345,170	346,906	408,378	413,587
白銀	公斤	19,543	19,494	21,838	22,698
	盎司	628,322	626,747	702,108	729,758
銅產品	噸	9,302	19,702	10,542	10,504
硫酸	噸	86,947	85,367	103,492	107,112

###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875,2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062,843,000元減少約4.6%。

本集團每日處理金精粉約735噸，生產使用率約66.8%。本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減少約15.5%、10.5%、11.8%及16.0%。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7%，銀回收率約72.6%，銅回收率約96.2%，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冶煉分部業績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705,578,000元，二零一七年度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46,14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18.2)%，二零一七年度約3.6%。

自二零一八年冶煉分部業績錄得虧損主要是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購買金精粉，以維持冶煉廠高使用率及由於維修及環保設備升級，冶煉廠暫停冶煉生產約一個月；及(ii)部分金精粉供應商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終止生產。因此彼等停止向本集團供應金精粉。二零一八年冶煉採購按金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56,758,000元。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銅加工業務**

出售銅加工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生產銅箔及撓性覆銅板生產及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前景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戰略就是回歸黃金主業，進一步做優做大礦業，做精做強冶煉業，這是必須長期堅持的戰略定位。礦山板塊要把提升礦產金產量作為工作重點，持續抓好探礦增儲工作加快實現優質資源獲取的新突破。要立足現有礦山採尋新資源，全力推進礦業權拓展，對內加大老礦山周邊資源整合併購力度，加強有潛力礦權的補充勘查，開展重點生產探礦工程，實現現有資源的重大突破。每年收購一個優質礦山或資源及儲備基地。冶煉板塊要利用現有成熟的原料市場及穩定工藝技術，確保生產滿負荷運轉。

## 財務資料

### 1. 經營業績

####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2,943,819	10,790公斤	272,828	3,537,906	12,864公斤	275,024
白銀	59,418	19,423公斤	3,059	74,275	22,466公斤	3,306
電解銅	620,857	14,167噸	43,824	396,493	9,312噸	42,579
硫酸	14,071	85,367噸	165	10,947	107,112噸	102
金精粉	146,118	1,378公斤	106,036	162,004	1,152公斤	140,628
稅前收入	3,784,283			4,181,625		
減：銷售稅	2,623			5,053		
	<u>3,781,660</u>			<u>4,176,572</u>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81,66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9.5%。當中金錠收入佔總收入77.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年內金錠銷售數量下跌約16.1%。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65,863,000元及4.4%，二零一七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15,578,000元及7.6%。隨著國家及地方政府對安全、環保管理標準及要求不斷提高，各級檢查組經常來礦山檢查，督促整改，給正常的生產經營造成了較大影響，導致生產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3,14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35,132,000元減少約34.1%。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4,184,000元。

### 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34,011,000元，二零一七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972,000元增加約828.5%。其他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1,638,000元；(ii)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財產稅和土地使用稅有關的稅項預付款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4,580,000元；及(iii)出售帕拉德克斯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9,718,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12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6.7%。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40,75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95,170,000元增加約218.7%。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按金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56,758,000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56,27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199,516,000元增加約28.5%。有關升幅主要由於貼現銀行票據的利息增加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96,16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834,000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3元。本集團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61,07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38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權益為人民幣1,937,4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3,36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237,05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2,443,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338,2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1,362,000元)。流動比率為0.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4,569,951,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2.2%至6.38%，其中約人民幣3,804,76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69,793,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95,391,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55.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1,262,000,000元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

## 3.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公司貸款人民幣131,561,000元由附屬公司的礦井及有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華鑫銅箔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34,2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9,763,000元)由賬面值人民幣409,8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8,345,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10,40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人民幣105,546,000元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國有資產」)及華鑫銅箔分別擔保。

#### 4.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深圳龍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華鑫銅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8,197,000元。出售集團包括本集團的銅加工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集團。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及溢利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匯率的變動。

#####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以外匯計算的某些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美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73,93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7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3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18,64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697,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10,928,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4,018,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8.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75,02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35,831,000元增加約11.7%。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 9.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394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未有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

守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內，所有會議舉行時並沒有執行董事不在場。然而，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並安排與他們會面。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即楊東升（主席）、石玉臣、韓秦春、王繼桓和汪光華。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分歧。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進行核對，並同意有關數字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核數師因而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每股零元)。若建議在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派發。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桓先生及汪光華先生。